（丙）不輸入或取得或協助或鼓勵輸入或取得武器及戰爭物資；

（丁）不為足以妨害任一社區之權利、要求或地位之任何政治活動，以待大會進一步審議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

（戊）與受委統治國當局合作以求切實維持治安及各種主要事務，尤其有關運輸、通訊、衞生、糧食及用水供應之事務；

（己）不為任何危及巴勒斯坦聖地安全之行動，並不為任何干涉有公認權利訪問並朝拜各處聖蹟、聖殿之人前往各該處朝拜之行動；

二. 請聯合王國政府於其仍為受委統治國期內，盡力使巴勒斯坦所有有關人員接受以上第一段所列辦法，並除保留其自身軍隊之行動自由外，監督所有有關人員執行各該辦法，並將巴勒斯坦之情勢經常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報告。

三. 促請各國政府，尤其與巴勒斯坦毗鄰各國政府，採取一切步驟，協助實施上述第一段所列辦法，尤其有關武裝隊伍、作戰人員、團體與個人以及武器與戰爭物資進入巴勒斯坦之辦法。

第二八三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四十八（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S/727〕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促請有關各方遵守巴勒斯坦休戰特定條款之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四十六（一九四八），

茲設立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由在耶路撒冷設有正式領事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組織之，惟敍利亞代表業已說明該政府不擬參加委員會在案。委員會之職務為協助安全理事會監督理事會決議案四十六（一九四八）之實施。

請該委員會於四日內就其工作及情勢之發展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報告，並於此後就上述事項隨時報告安全理事會。

該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暨其助理人員及委員會職員有權分別或集體前往該委員會執行其任務所認為必要之任何地點。

聯合國秘書長應顧及巴勒斯坦之特別急迫情勢，供給該委員會所需之人員與協助。

第二八七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哥倫比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定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二九五次會議決定向埃及、沙烏地阿拉伯、外約旦、伊拉克、也門、敍利亞及黎巴嫩政府、阿拉伯高級委員會及巴勒斯坦猶太當局送致問題單，並請其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紐約標準時間正午十二時起四十八小時內提出答覆。問題單（S/753）[26] 全文如下：

壹. 向埃及、沙烏地阿拉伯、外約旦、伊拉克、也門、敍利亞、黎巴嫩提出之問題

（甲）隸屬貴國軍隊之武裝份子或受貴政府支持之非正規部隊現在是否在（一）巴勒斯坦，及（二）在巴勒斯坦境內猶太人佔多數之區域（城、鎮、區）活動？

（乙）若然，則此等部隊現在何處？現由何人指揮？其軍事目標為何？

（丙）主張此等軍隊有權進入（一）巴勒斯坦及（二）巴勒斯坦境內猶太人佔多數之區域（城、鎮、區）並進行軍事活動之根據為何？

（丁）在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佔多數之區域中，現誰負責行使政治職務？

（戊）該負責人現是否與猶太當局進行巴勒斯坦政治解決之談判？

（己）猶太軍隊曾否侵犯貴國疆界及侵入貴國領土？

貳. 向阿拉伯高級委員會提出之問題

（甲）阿拉伯高級委員會現是否在巴勒斯坦行使政治權力？

[26]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五月份補編。

（乙）為維持在巴勒斯坦境內阿拉伯人佔多數之地區之公共秩序及推行該區之公共事務起見，在政府方面現已訂有何種辦法？

（丙）巴勒斯坦之阿拉伯人曾否向巴勒斯坦以外之各政府請求協助？

（丁）若然，向何國政府請求？其目的何在？

（戊）貴委員會是否經已委派代表與安全理事會休戰委員會接洽，以實行安全理事會所要求之休戰？

（己）猶太軍隊曾否侵入貴委員會認為有權管轄之領土？

叁．向巴勒斯坦猶太當局提出之問題

（甲）貴方在巴勒斯坦何處實際行使管轄權？

（乙）貴方是否有軍隊在巴勒斯坦境內阿拉伯人佔多數之地區（城、鎮、區）內或巴勒斯坦境外活動？

（丙）若然，貴方根據以證明此種活動為正當者安在？

（丁）貴方是否已採取措施於不久之將來設法使自巴勒斯坦以外之適齡壯丁進入巴勒斯坦？若然，人數若干？來自何地？

（戊）貴方是否正與阿拉伯當局就休戰或巴勒斯坦政治解決進行談判？

（己）貴方已否委派代表與安全理事會之休戰委員會接洽，以實行安全理事會所要求之休戰？

（庚）貴方願否接受耶路撒冷城及各聖地之立即無條件休戰？

（辛）阿拉伯軍隊曾否侵入貴方認為有權管轄之領土？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三〇一次會議於決定聽取對其問題單（S/753）[26]之答覆後，邀請伊拉克代表列席理事會。

四十九（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S/773〕

安全理事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前此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未被遵行而軍事行動仍在巴勒斯坦進行中，

一．責成各國政府及當局，在不妨礙關係各方之權利、要求或地位之諒解下，停止巴勒斯坦之一切敵對軍事行動，並為此目的向其軍事及同軍事部隊頒佈停火命令，自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紐約標準時間午夜後三十六小時生效；

二．責成休戰委員會及關係各方給與耶路撒冷城休戰之談判與維持問題以最高優先權；

三．責成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四十八（一九四八）所設休戰委員會，就本決議案前二段遵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四．要求關係各方，盡其能力，設法便利為執行大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六（特二）而指派之聯合國調解專員之工作。

第三〇二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敍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　定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理事會第三〇三次會議決定將其決議案四十九（一九四八）所規定之停火命令實行期限展緩四十八小時。

五十（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S/801〕

安全理事會，

亟欲在不妨礙阿拉伯人或猶太人之權利、要求與地位之諒解下，在巴勒斯坦促成停戰，

一．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發令停止一切軍事活動四星期；

二．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負責於停火期間不運送作戰人員入巴勒斯坦、埃及、伊拉克、黎巴嫩、沙烏地阿拉伯、敍利亞、外約旦及也門；

三．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若其容兵役年齡之男子進入其統治下之國家或領土者，即應負責在停火期內，不予動員或使其受軍事訓練；

四．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於停火期內，不將戰爭物資運入或運出或運至巴勒斯坦、埃及、伊拉克、黎巴嫩、沙烏地阿拉伯、敍利亞、外約旦及也門；